

#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本办法经学院党委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会议批准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院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 32 号令)和《陕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院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院、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它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学院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筹委会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院教职工具有约束力，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学院颁布实施，执行过程中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

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第三章 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工作认真，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民主管理与监督的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较高的威望。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系（部）、处（室）、直属单位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按照差额选举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议应有 2/3 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选举，被选代表获选举单位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院党、政、工负责人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选举单位选举。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代表中应有教师、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女性教职工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可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人数较少的选举单位可联合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教代会代表选举产生后，大会筹备资格审查组应当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学院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选举办法应包括代表的条件、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差额比例、代表组成比例、代表产生等内容。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或增补本单位的代表。具体办法，由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 （六）接受相关培训以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六)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本实施办法，规范学院教职工大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到重大事项，经学院工会筹委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九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进行选举、表决或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时，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可邀请列席人员和特邀嘉宾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和特邀嘉宾在会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院党、政、工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提案工作、生活福利、青年教师等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筹委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征求教代会代表意见，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当建立教代会提案办结制度，完善提案处理的期限制、驳回制和问责制。学院与教代会共同制定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处理等规范程序。学院应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结情况，并向教代会说明和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代会档案管理制度。教代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应当形成规范性决议文本。会前、会中、会后有关文件资料管理齐全完整，档案规范，管理科学。

**第二十六条** 召开教代会前，成立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工负责人组成，制定召开教代会的工作方案。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代会正式会议前，应召开教代会预备会议。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代表参加。学院制定预备会议议程，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由主席团主持，教代会主要议程需报学院党委审定。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是教代会的领导机构。学院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审定教代会筹备方案，协调教代会与行政的关系，帮助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教代会要在学院党委的领导

下围绕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开展工作并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学院行政是教代会的保障机构。学院行政应当尊重教代会的法律地位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支持保障教代会行使各项职权，并提供物质保障。应当将教代会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教代会会议所需经费列入学院财务预算；对于教代会依法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方案应当组织实施。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动员和组织教职工以主人翁姿态做好学院各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会筹委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学院工会筹委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按法定程序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与学院沟通。

（五）教代会档案资料管理。

（六）对学院违反教代会制度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

(七)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学院工会筹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院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工会筹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施行。